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1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5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7.2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58人

4、行权价格：15.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158人)	300.00	83.33%	0.75%
预留	60.00	16.67%	0.15%

合计	360.00	100.00%	0.90%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5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由300.00万份调整为297.20万份。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成本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中曼石油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173、1000000174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 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155 人)	297.20	83.20%	0.74%
预留	60.00	16.80%	0.15%
合计	<b>357.20</b>	<b>100.00%</b>	<b>0.89%</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一致。

####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297.20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525.36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25.36	562.00	762.68	200.6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